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Origin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與Charm Ac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出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其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買賣協議(「協議」)(其載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

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